# **Appendix II**

## **Relevant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PCL Application**

Annex I – Submission Letter

Annex II – AIP-TSOL Approval Letter

Annex III – EOT AIP-TSOL Approval Letter

Annex IV – Agreement on Niche Number from PCAO

Annex V – Latest Proposed Plans Submitted to the PCAO

Annex VI – Comments from the PlanD

Annex VII – Positive Responses from the Police

Annex VIII – Positive Responses from the EPD

Annex IX – Positive Responses from FSD

Annex X – Positive Responses from BD

### TOCO PLANNING CONSULTANTS LTD.

TOWN PLANNING, ENVIRONMENT & DEVELOPMENT CONSULTANCY

2A Lippo Leighton Tower, 103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2895 0168 Fax: 2577 2862

E-mail: tocoplanning@hotmail.com Website: http://www.tocoplanning.com



Secretariat of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Private Columbaria Affairs Office 6/F, Lui Kee Education Services Centre, 269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Dear Sir/ Madam.

20 March 2018

Applications for "Pre-cut-off Columbarium Licence" and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Liability" for Sai Lam Temple Lot Nos. 63, 296 (Part), 331 RP (Part) and 393 B RP (Part) in D.D. 185 No.198 Sheung Wo Che, Sha Tin

We submit herein, on behalf of Sai Lam (Salvation) Foundation Ltd., an application for a Private Columbarium Licence and an application for a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Liability for "Pre-cut-off Columbarium" under the Private Columbaria Ordinance. The applications are intended to regularise the existing columbarium named Sai Lam Temple at the captioned lots in Sha Tin.

Please find attached an authorisation letter and a set of file with necessary documents in support of the columbarium applications for your attention. The Applicant has employed an Authorised Person (AP) – Ir. Dr. LO Man-Chiu, Raymond of Leadtops Raymond Ltd. to undertake the necessary technical assessments for the applications such as building-related requirements, structural and fire safety requirements,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drawings prepared by AP. These outstanding documents will be submitted in due course.

Please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or my colleague Mr. Daniel Wei at 28950168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and additional information pertinent to the applications. For queries in relation to the niche count or operation of the columbarium, please contact Ms. Sandy Chung of Sai Lam Temple at 98380879. For queries in relation the building matter, please contact our AP – Dr. Raymond Lo at 94531075.

Yours faithfully,

Toco Planning Consultants Ltd.

Ted Chan

Managing Director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Private Columbaria Affairs Office

覆函譜寄交食物環境衞生署並引用本署檔案編號

本署檔號: (91) in FEHD PC 72-40/62/2018/057 Pt. 2

電郵傳送及掛號郵件

No. 198 Sheung Wo Che Shatin, N.T. 西林(普眾)基金會有限公司 (獲授權人士: 鍾美卿女士)

鍾女士:

##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條例》) 申請指明文書

骨灰安置所名稱:	西林寺
骨灰安置所地址:	新界沙田上禾輋 198 號(丈量約份第
	185 約地段第 63 號及 296 號(部份))
申請人:	西林(普眾)基金會有限公司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2018年3月21日
收到申請的日期:	
申請指明文書類別: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牌照及暫免法律責
	任書

# 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通知書

繼早前在2020年7月24日給你的信,現致函通知上述申請人,私營骨灰安置 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已決定就上述名為「西林寺」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給予 「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有效期為3年,由發出此通知書的日期 開始計算(即有效期由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

## 請注意以下事項:

- 2. 在上述有效期內,申請人須遵守由消防處及屋宇署建議的條件,包括:
  - (i) 申請人須確保上述骨灰安置所持續符合由消防處制定及適時更新的 "私營骨灰安置所消防安全規定"(請參看「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 指明文書申請指引」附件9的附錄1);
  - (ii) 申請人須有效執行管理措拖以確保建議布局圖(圖則編號002)和樓面平面圖內標示的所有骨灰龕大樓的所有捲閘於營業時間內保持開啟;
  - (iii) 申請人須確保自此通知書日期起計一個月(即不遲於2020年9月16日)開始在骨灰安置所處所地下的顯眼位置持久地展示述明可容納人數的中英文告示,告示尺寸須不少於420毫米(長)及297毫米(闊)而字體及數字的大小須不少於72點,並以耐用物料製成,並須確保其完整和狀況良好。每間骨灰安置所處所最多可容納人數分別如下:
    - (a) 骨灰安置所大樓H4 (一層樓面及二層樓面): 崇新堂及神像堂 (骨灰 龕安置所大樓) 共30人;及
    - (b) 骨灰安置所大樓H5 (一層樓面): 崇福堂 共30人; 誦經室連儲物室 共30人; 以及
  - (iv) 申請人須執行有效管理措施,確保在自此通知書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開始在骨灰安置所大樓H4 (二層樓面)神像堂的顯眼位置,展示一份尺寸不少於420毫米(長)及297毫米(闊)的中英文告示,告示須以耐用物料製成,以不少於72點的字體及數字,述明"限制只供管理人員進出"。

假如在上述3年有效期內,與申請人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 已獲發牌委員會批准,上述條件將由施加於該牌照的條件取代。

- 3. 如果申請人在「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內不遵守上 文第2段所列的任何條件,發牌委員會可能考慮取消上述「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 責任書申請」,並立即就整組申請作定奪,若屆時申請人仍未符合與該暫免法律 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將可能拒絕整 組申請,在該情況下,該骨灰安置所須結束營運,並按《條例》規定處置骨灰。
- 4. 在上述3年的有效期內,申請人須根據載於<u>附件</u>為了符合有關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要求而提交並獲發牌委員會接納的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必需步驟,以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的要求,並盡快向發牌委員會(由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代收)提交有關的證明文件及資料。

- 5. 現時發牌委員會並未就上述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作出最終定奪,在上述「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間,上述骨灰安置所仍處於寬限期。如申請人其後能夠符合關乎骨灰安放數量的規定,發牌委員會仍會考慮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若在「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內,申請人已符合上述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會考慮直接就該牌照申請作出定奪,並舉行公開會議審議該申請。在定奪上述各指明文書申請時,發牌委員會須顧及公眾利益及可顧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 6. 發牌委員會給予「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代表上述 牌照申請最終一定獲批。就上述牌照申請的建議圖則(包括龕位資料)的審核 工作仍在進行中,給予「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表示發牌委 員會已接納與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的建議圖則(包括 龕位資料)內的資料。
- 7. 當上述「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期限接近屆滿時,發牌委員會會考慮應否延續有效期。若申請人未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申請人已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必需步驟,以符合《條例》中有關上述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將不會延續「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而會就上述整組申請作定奪。若申請人在發牌委員會作出定奪時仍未符合《條例》中有關上述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將拒絕整組申請。在此情況下,骨灰安置所須結束營運,並按《條例》的相關規定處置骨灰。
- 8. 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3507363或電郵發送致pc\_app@fehd.gov.hk與個 案經理姚詩懿女士聯絡。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秘書林綺萍



2020年8月17日

## 重要提示

骨灰安置所營辦者有責任確保骨灰安置所符合所有適用於其骨灰安置 所的法例和政府規定,並且遵守所有相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建築事務監督、 地政總署署長、規劃署署長、消防處處長、警務處處長、運輸署署長、環境保 護署署長、機電工程署署長或其他決策局、政府部門以及有關的主管當局)按 其執行的法例或職權所訂立的一切要求及條件,以及須就違反的事項承擔各 類刑罰及法律責任。

## 重要事項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99條 -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 一
  - (a) 根據本條例,就某骨灰安置所提出申請,而在該申請中,或在與 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或
  - (b) 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根據本條例, 向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2年。

## 重要提醒

任何私營骨灰安置所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之後,如果沒有暫免法律 責任書申請在處理中,亦未取得任何指明文書,便不能繼續營辦。任何人 士在沒有指明文書的情況下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骨灰安置 所即屬違法,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二百萬元及監禁 3 年;如循公訴 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 7 年。

在寬限期後而沒有持有任何指明文書的情況下繼續營運骨灰安置所,或停辦骨灰安置所,營辦人須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5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處置存放於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否則即屬犯罪,違例者可被檢控,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最高罰款二百萬元及監禁3年;而循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最高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7年。

副本送:

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檔案: FEHD PC 72-40/64/2018/067



#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Private Columbaria Affairs Office** 

覆函請寄交食物環境衞生署並引用本署檔案編號

#### 本署檔號:

( 28 ) in FEHD PC 72-40/62/2018/057 Pt. 5 ( 173 ) in FEHD PC 72-40/64/2018/067

掛號郵件

- (i) 香港北角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3樓5室 達材都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 (ii) No. 198 Sheung Wo Che, Shatin, N.T.

西林(普眾)基金會有限公司 (獲授權人士: 鍾美卿女士)

鍾女士:

#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條例》") 指明文書申請

骨灰安置所名稱: 西林寺   骨灰安置所地址: 新界沙田上禾輋198號   (丈量約份第 185 約地段第 63 號
(丈量約份第 185 約地段第 63 號
T. 206 中(文7/入))
及 296 號(部分))
申請人名稱/姓名: 西林(普眾)基金會有限公司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 2018年3月21日
會(發牌委員會)
收到申請的日期:
申請指明文書類別: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及
暫免法律責任書

#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決定延長 「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通知書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曾於 2020 年 8 月 17 日發信通知申請人,給予「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有效期為 3 年

(即由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2. 發牌委員會於 2023 年 2 月 14 日及 2023 年 2 月 15 日收到申請人提交延長「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申請及所需文件,在考慮了申請人所採取的實際行動和已提交的文件及有關部門的意見後,發牌委員會決定延長上述「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 3 年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

## 請注意以下事項

- 3. 在上述有效期內,申請人須繼續遵守以下的條件:
  - (i) 申請人須確保該骨灰安置所持續符合由消防處制定及適時更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消防安全規定" (請參看「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附件 9 的附錄 1);
  - (ii) 申請人須確保建議布局圖(圖則編號 002)和樓面平面圖 內標示的骨灰安置所的所有捲閘於營業時間內保持開啟;
  - (iii)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以下每個骨灰安置所的總人數連同職 員在內,不得超過 30 人:
    - (a)骨灰安置所大樓 H4(一層樓面): 崇新堂
    - (b)骨灰安置所大樓 H5(一層樓面): 崇福堂
  - (iv) 申請人須在骨灰安置所處所內的顯眼位置,展示一份尺寸不少於 420 毫米(長)及 297 毫米(闊)的中英文告示,告示須以耐用物料製成,以不少於 72 點的字體及數字,並明該處所的可容納人數。每間骨灰安置所處所最多可容納人數分別如下:
    - (i)骨灰安置所大樓 H4(一層樓面): 崇新堂 30 人
    - (ii)骨灰安置所大樓 H5(一層樓面): 崇福堂 30 人
  - (v) 處所 H4(二層樓面)神像堂(非牌照申請範圍)位置須為空 置; 以及

- (vi) 申請人須在處所 H4(二層樓面)神像堂(非牌照申請範圍) 內的顯眼位置,展示一份尺寸不少於 420 毫米(長)及 297 毫米(闊)的中英文告示,告示須以耐用物料製成,以不少 於 72 點的字體及數字,述明 "限制只供管理人員進出", 以便進行維修保養。
- 4. 如果申請人在「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內不遵守上文第3段所述的條件,發牌委員會可能考慮取消上述「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立即就整組申請作定奪。若屆時申請人仍未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將可能拒絕整組申請,在該情況下,上述骨灰安置所須結束營運,並按《條例》的相關規定處置骨灰。
- 5. 在上述3年的有效期內,申請人須根據為了符合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要求而提交並獲發牌委員會接納的更新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所需步驟,以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的要求,並盡快向發牌委員會(由骨灰所辦代收)提交有關的證明文件及資料。
- 6. 現時發牌委員會並未就上述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作出最終定奪,在上述「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間,上述骨灰安置所仍處於寬限期。若在「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內,申請人已符合上述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會考慮舉行公開會議審議該申請,以直接就該牌照申請作定奪。在定奪上述指明文書申請時,發牌委員會須顧及公眾利益及可顧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 7. 發牌委員會給予「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代表上述牌照申請最終一定獲批。現時就「西林寺」的牌照申請的建議圖則(包括龕位資料)的審核工作仍在進行中,給予延長「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表示發牌委員會已接納與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的建議圖則(包括龕位資料)內的資料。
- 8. 若申請人在「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屆滿時仍未符 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 牌委員會會考慮就上述整組申請作定奪並可能拒絕整組申請,在此情況 下,骨灰安置所須結束營運,並按《條例》的相關規定處置骨灰。
- 9. 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350 7363 或電郵發送致 pc\_app@fehd.gov.hk 與個案經理李秀羣女士聯絡。

#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劉穎賢

2023年8月9日



代行)

## 重要事項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99條 -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 -
  - (a) 根據本條例,就某骨灰安置所提出申請,而在該申請中,或在與 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或
  - (b) 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根據本條例, 向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2年。

## 重要提醒

任何私營骨灰安置所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之後,如果沒有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在處理中,亦未取得任何指明文書,便不能繼續營辦。任何人士在沒有指明文書的情況下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即屬違法,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二百萬元及監禁 3 年;如循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 7 年。

在寬限期後而沒有持有任何指明文書的情況下繼續營運骨灰安置所,或停辦骨灰安置所,營辦人須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 5 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處置存放於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否則即屬犯罪,違例者可被檢控,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最高罰款二百萬元及監禁 3 年;而循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最高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 7 年。



##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Private Columbaria Affairs Office

覆函請寄交食物環境衞生署並引用本署檔案編號

本署檔號: (51) in FEHD PC 72-40/62/2018/057 Pt.5

掛號郵件

香港北角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13樓5室 達材都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西林(普眾)基金會有限公司 (獲授權人士: 鍾美卿女士)

鍾女士: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條例》)

骨灰安置所名稱: 西林寺

新界沙田上禾釐 198 號 骨灰安置所地址:

(丈量約份第 185 約地段第 63 號及 296 號

(部分))

申請人:

西林(普眾)基金會有限公司

指明文書申請類別: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牌照申請及暫免

法律責任書申請

# 有關西林寺骨灰安置所的龕位事官

就上述標題事官,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於 2023 年 12 月7日收到申請人的法定聲明及承諾書,繼2024年1月4日給你的簡覆,現同 覆如下。

就申請人於 2021 年 8 月 12 日及 26 日提交的建議圖則中標示為「雙人 2. 位」的 2,055 個龕位,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詳細考慮了申請 人分別於 2023 年 5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及 2023 年 12 月 7 日作出的書面 回應、法定聲明及承諾書後、現通知申請人發牌委員會接納上述建議圖則內標示 的 2,055 個「雙人位」。

- 3. 就申請寬免規範化費用的登報安排,由於申請人已於 2023 年 12 月 7 日的法定聲明及承諾書內確認其在截算時間前出售的 1,653 個「雙人位」的委託協議書均以中文書寫,因此申請人可獲豁免在英文報章刊登有關告示的要求。
- 4. 請申請人注意,當發牌委員會就某項指明文書申請作出定奪時,該項申 請必須已提交足夠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該申請符合《條例》指明的所有規定 及發牌委員會的所有相關要求,發牌委員會才會考慮是否批出指明文書。在作出 決定時,發牌委員會須顧及公眾利益及可顧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 5.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350 7363或電郵發送致pc\_app@fehd.gov.hk與個案經理李秀群女士聯絡。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劉穎賢



代行)

2024年1月15日

副本抄送:

蘇合成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36 號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 17 樓

## 重要事項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99條 -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 -
  - (a) 根據本條例,就某骨灰安置所提出申請,而在該申請中,或在與 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或
  - (b) 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根據本條例, 向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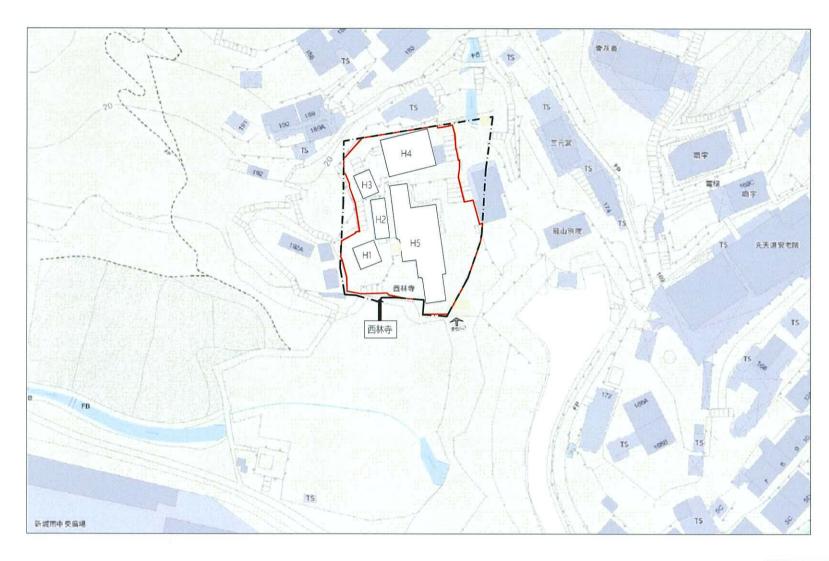
## 重要提醒

任何私營骨灰安置所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之後,如果沒有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在處理中,亦未取得任何指明文書,便不能繼續營辦。任何人士在沒有指明文書的情況下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即屬違法,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二百萬元及監禁 3 年;如循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 7 年。

在寬限期後而沒有持有任何指明文書的情況下繼續營運骨灰安置所, 或停辦骨灰安置所,營辦人須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 5 的「訂明 骨灰處置程序」處置存放於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否則即屬犯罪,違例者 可被檢控,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最高罰款二百萬元及監禁 3 年;而循公訴 程序定罪,則可處最高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 7 年。

# Annex V - Latest Proposed Plans Submitted to the PCAO

# 建議場地平面圖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牌照申請





骨灰安置所名稱: 西林寺

地址:新界沙田上禾輋198號

(丈量約份第185約地段第63號及296號(部份))

20/06/2024 日期 (日/月/年)

法人團體印革《如海風公司》

獲授權人士姓名及為書

鍾美卿

香港身份證號碼

\*(第123章)第3條所指的名冊相符

世林(普聚)

\* 刪去不適用者

建議場地平面圖

圖則編號001 比例 1:1000

地段界線--丈量約份第185約地段第63號及296號(部份) 場地界線

20/06/2024 日期 (日/月/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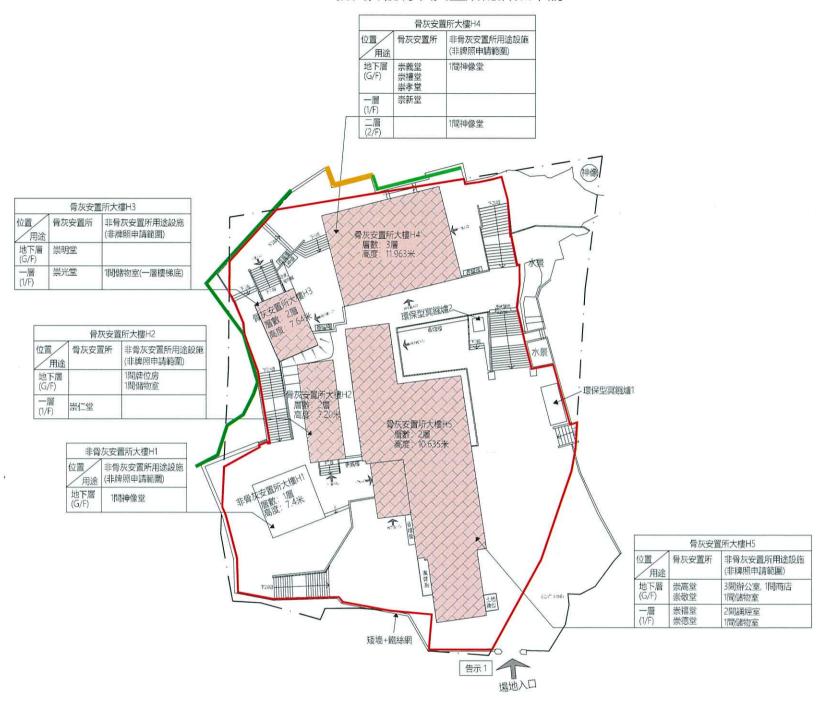
魯文超

土/註冊結構工程師\* 簽署和姓名 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條註冊的人士)

<sub>註冊編號#:</sub> AP(E) 48/89 & RSE 48/89

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 31/12/2025

# 建議布局圖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牌照申請



圖例: 場地界線 可核證建築物 (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2 第3(1)(b)條規定) 場地外斜坡1 場地外斜坡2 場地外斜坡3 捲閘於骨灰安置所營業時間期間保持開啟

- \* 場地內骨灰安置所的所有捲閘於營業時間內保持開啟
- \* 所有骨灰安置所毗連的非牌照申請範圍須由同一申請人進行管理及控制

骨灰安置所名稱: 西林寺

地址:新界沙田上禾輋198號

(丈量約份第185約地段第63號及296號(部份))

20/06/2024 日期 (日/月/年)

獲授權人士姓名及

香港身份證號碼

法人團體印章

# 須與《建築物像如8 (第12章) 第3條所指的名冊相符

\* 刪去不適用者

20/06/2024 日期 (日/月/年)

魯文超

窓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簽署和姓名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條註冊的人士)

<sub>註冊編號#:</sub> AP(E) 48/89 & RSE 48/89

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 31/12/2025

建議布局圖

圖則編號002 比例 1:400

			西林寺-崇仁堂	西林寺-崇明堂	西林寺-崇光堂	西林寺-崇孝堂	西林寺-崇禮堂	两林寺-崇義堂	西林寺-崇新堂	西林寺-崇高堂	西林寺-崇敬堂	西林寺-崇德堂	西林寺-崇福堂	總數
(A)骨灰安放容量 <sup>(1)</sup>	(i)有待牌照准許	龕位數目	1109	728	703	496	466	482	2020	666	814	683	2793	10960
	( 1) H 14 14 14 14 11 11 11	龕位可安放的骨灰份數	1329	870	906	614	539	539	2046	860	1100	1027	3185	13015
	(ii)在裁算時間 <sup>(2)</sup> 的狀况	龕位數目	1109	728	703	496	466	482	2020	666	814	683	2793	10960
	(二)任 似界 时间 的水沉	龕位可安放的骨灰份數	1329	870	906	614	539	539	2046	860	1100	1027	3185	13015
	(iii)提交申請時的場內實况	龕位數目	1109	728	703	496	466	482	2020	666	814	683	2793	10960
	(四)延文中前时的场内員仍	龕位可安放的骨灰份數	1329	870	906	614	539	539	2046	860	1100	1027	3185	13015
(B)刊憲日期 <sup>(3)</sup> 當日開始時已出售的骨灰安放權		龕位數目	1109	728	703	496	466	482	2020	666	814	683	2793	10960
		龕位已安放的骨灰份數	282	247	902	112	85	140	172	312	417	123	927	3719

	龕位編號	10B0305S	02A0726D
於緊接截算時間前已最少有一份骨灰安放在龕位內的資料	骨灰安放日期	2009年9月25日	2009年12月6日

注: (1) 如在骨灰安置所内并非龕位的範圍內已存放或將存放骨灰, 請另行提供有關資料

(2) 截算時間指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

(3) 刊憲 门期指2017年6月30 门

本人\_ 鍾美卿 (中文姓名)確認,就是項申請提供的所有上述 篇位資料均屬真確及完整。

20/06/2024

日期(日/月/年)

申請人(如屬自然人)/獨大權人工獲授權合夥人姓名及簽署

鍾美卿

6

香港身份證號碼/旅遊證件號碼

法人團體/合夥 印章(如適用)

# 須與《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條所指的名冊相符

\* 删去不適用者

本人<u>魯文超</u>(中文姓名),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就上表所列出的龕位資料,本人茲證明以下項目的資料均屬真確及完整:

第(A)(i)項 - "有待牌照准許"的骨灰安放容量與建議樓面平面圖夾附的龕位資料相符:及第(A)(iii)項 - "提交申請時的場內實況"的骨灰安放容量與真正場內實況相符。

20/06/2024

日期(日/月/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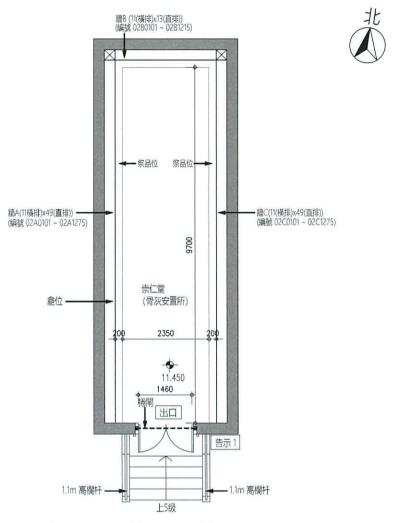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簽署和姓名

魯文超

註冊編號#: AP(E) 48/89 & RSE 48/89

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 31/12/2025

# 建議樓面平面圖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牌照申請



骨灰安置所大樓H2一層樓面平面圖

圖則編號003

比例 1:100

\*數字"4"不會用作編排龕位編號 \*雙位數字"4x,5x"不會用作編排龕位編號

圖例:

☑ 空位,非龕位安放位置

告示 1 捲閘於骨灰安置所營業時間期間保持開啟

骨灰安置所名稱: 西林寺

地址:新界沙田上禾輋198號

(丈量約份第185約地段第63號及296號(部份))

20/06/2024

日期 (日/月/年) 獲授權人士姓名及第書

鍾美卿

香港身份證號碼

法人團體印章(如舊用會

# 須與《建築物》例》(第23章)第3條所指的名冊相符

\* 刪去不適用者

20/06/2024 日期(日/月/年)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簽署和姓名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條註冊的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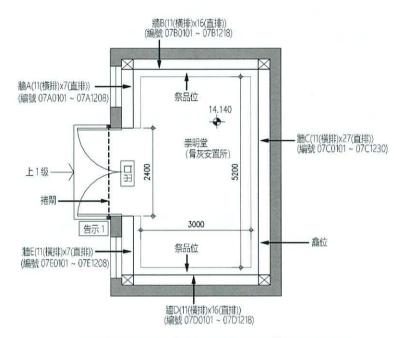
註冊編號#: AP(E) 48/89 & RSE 48/89

魯文超

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 31/12/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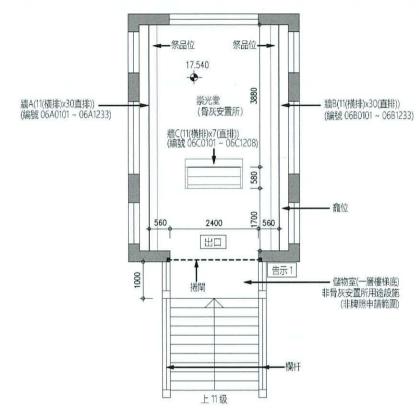
# 建議樓面平面圖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牌照申請





骨灰安置所大樓H3地下層樓面平面圖

圖則編號004 比例 1:100



骨灰安置所大樓H3一層樓面平面圖

圖則編號004

比例 1:100

\*數字"4"不會用作編排龕位編號

圖例:

≥ 空位,非龕位安放位置

告示 1 捲閘於骨灰安置所營業時間期間保持開啟

骨灰安置所名稱: 西林寺

地址:新界沙田上禾輋198號

(丈量約份第185約地段第63號及296號(部份))

20/06/2024 日期 (日/月/年)

鍾美卿

西林(普聚) 基金會

# 須與《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條所指的名冊相符

\* 刪去不適用者

20/06/2024 日期 (日/月/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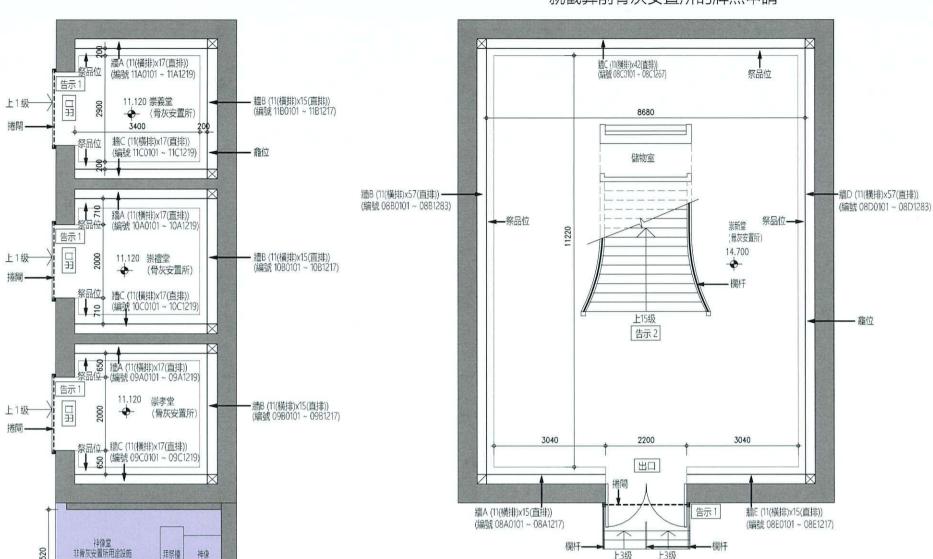
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簽署和姓名 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條註冊的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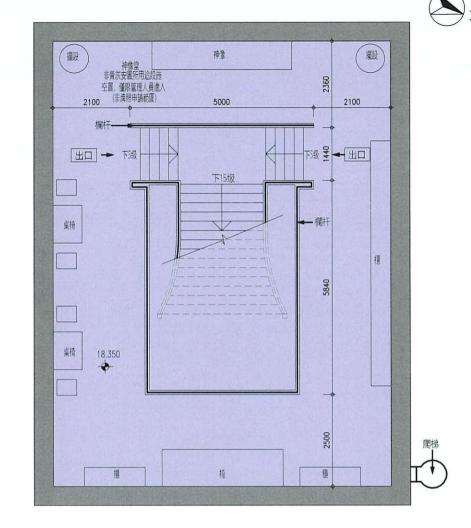
註冊編號#: AP(E) 48/89 & RSE 48/89

<sub>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sub> <u>31/12/2025</u>

魯文超

# 建議樓面平面圖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牌照申請





骨灰安置所大樓H4地下層樓面平面圖

拜祭權

神像

骨灰安置所名稱: 西林寺

比例 1:100

(丈量約份第185約地段第63號及296號(部份))

地址:新界沙田上禾輋198號

20/06/2024 鍾美卿 日期 (日/月/年) 獲授權人士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法人團體印載 如道用

(第18章) 第3條所指的名冊相符

\* 刪去不適用者

骨灰安置所大樓H4一層樓面平面圖

上3级 上3级 1150 1150

圖則編號005 比例 1:100

> 20/06/2024 日期 (日/月/年)

魯文超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簽署和姓名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條註冊的人士)

AP(E) 48/89 & RSE 48/89

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 31/12/2025

骨灰安置所大樓H4二層樓面平面圖

圖則編號005 比例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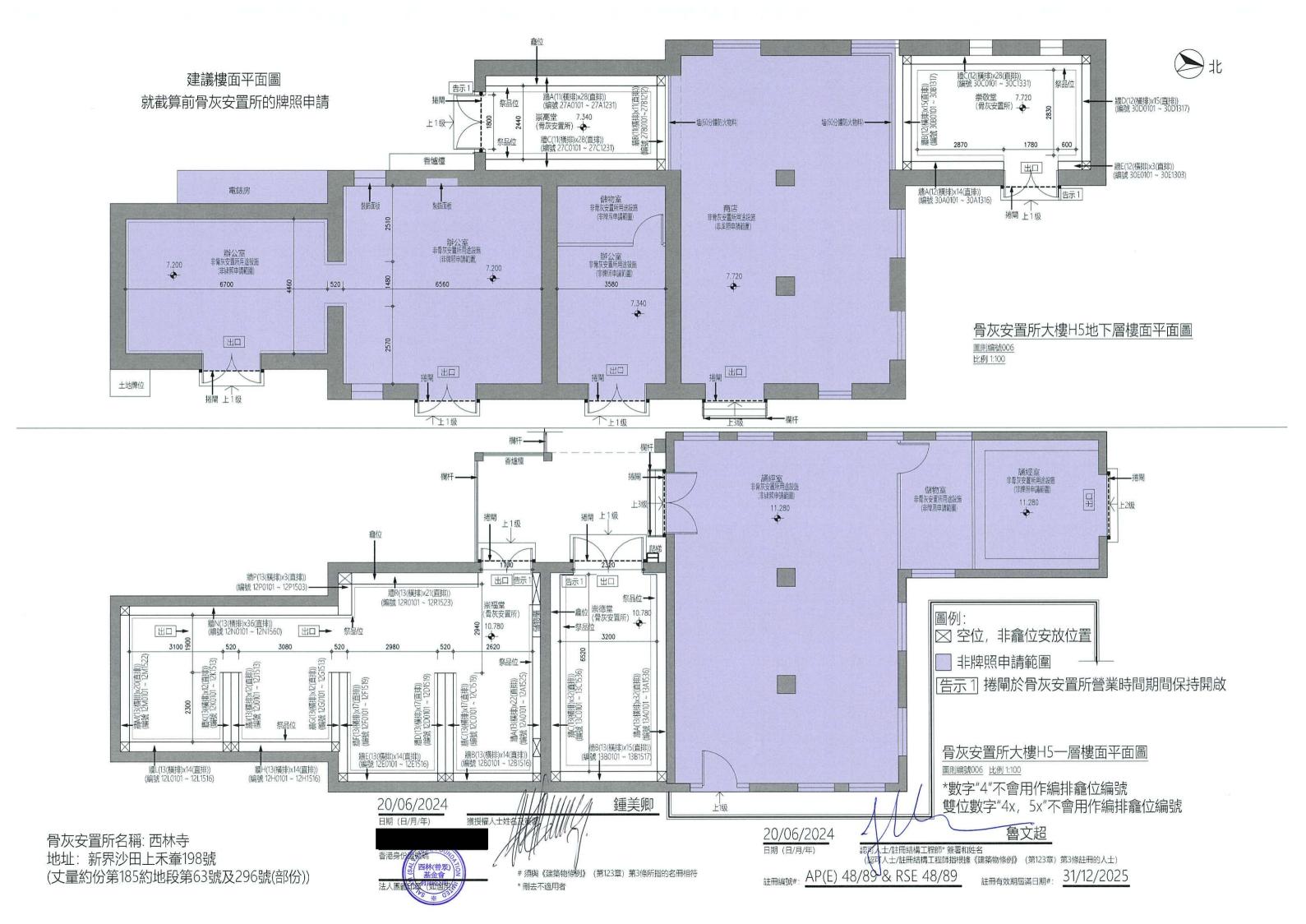
- \*數字"4"不會用作編排龕位編號
- \*雙位數字"4x,5x"不會用作編排龕位編號

図 空位,非龕位安放位置

非牌照申請範圍

告示 1 捲閘於骨灰安置所營業時間期間保持開啟

告示 2 "神像堂"僅限管理人員進入



# 關乎規劃的規定 牌照申請人須注意事項

##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條例》):

根據《條例》第18(1)(a)(ii)條及附表2第2條,申請牌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須符合《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規定。

如果牌照申請涉及的骨灰安置所處所的用途並不符合《條例》內關乎規劃的 規定,申請人須按照規劃署的意見(附件 1/附錄 1)去採取行動(包括向城市 規劃委員會提出修訂圖則/規劃許可申請、履行規劃許可的附帶條件等)。

<u>請注意</u>: 申請人如要求享有「現有用途」權利,須提供足夠有力證據以證明該申請處所在有關首份法定圖則刊憲之前已被用作並在其後一直持續用作「靈灰安置所」用途,主要詳情如下:

- 在緊接首份涵蓋申請地點/處所的法定圖則的公告在憲報刊登前已被用作「靈灰安置所」用途及其規模(即地點/處所的範圍及龕位數目)的證明;及
- 自首份涵蓋申請地點/處所的法定圖則的公告在憲報刊登以來一直持續 進行「靈灰安置所」用途及其規模(即地點/處所的範圍及龕位數目)的 證明。

有關證明包括布局圖、地點/處所的照片/航攝照片、已批准的建築圖則、短期豁免書、短期租約、租賃協議、土地業權證明及單據等。

## 提交管理方案事宜

就申請牌照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在符合規劃規定時是否須提交交通影響評估方面,政府在2017年11月22日公布政策措施。因應這項政策措施的相關安排,請參閱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公布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申請指引》)的第18章,該章已在2018年1月公布,而當時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亦已向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的申請人發出通知信;當中內容提及下列安排:

如果「截算前骨灰安置所」並未符合關乎規劃的規定,申請人在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管理方案前,應先向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並取得城規會的同意/ 批准。

- 如果該規劃申請只包括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已出售的龕位,在就規劃申請提供意見時,相關部門不會要求申請人遞交交通影響評估。
- 申請人在向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前,應先向發牌委員會就牌照申請提交已 獲合資格人士核證的建議圖則(包括龕位資料),並在骨灰所辦完成審核 龕位資料及接納以該些資料作為進一步處理其牌照申請的基礎後,才向城 規會提交規劃申請。
- 申請人在獲得城規會的同意/批准後,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管理方案,並在 管理方案內加入城規會審批規劃申請時相關部門及城規會接納的人流及 交通管理措施(及所施加的條件(如有))和在《申請指引》)的第 18 章和附件 16 內指明的所須資料。
- 如果申請人在未獲規劃署確認其牌照申請符合規劃規定前已向發牌委員會提交了管理方案,有關部門可能會待牌照申請獲規劃署確認符合規劃規定後才就管理方案提供意見。申請人應盡快採取行動以符合規劃規定。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香港警務處對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 就<del>骨灰安置所/</del>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時提交的管理方案的意見

> (適用於2017年6月30日前已售出的龕位/ 適用於在2017年6月30日未售出的龕位)\*

骨灰安置所名稱

: 西林寺

申請人姓名

: 西林(普眾)基金會有限公司

骨灰安置所地址

: 新界沙田上禾岩198號

(丈量約份第185約地段第63號, 296號(部份), 331號餘段(部份), 393號B分段餘段(部份))

檔號: (87) in FEHD PC 72-40/62/2018/057 (Licence)

本處對題述申請(包括申請人就申請提交的建議圖則)的意見如下:

I. 對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管理方案的意見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 管理方案可以接受,而本處不反對向有關截算前骨灰安置所 / <del>骨</del><del>灰安置所</del>\*發出牌照。
- □ 就有關截算前骨灰安置所 / 骨灰安置所\*的牌照申請而言,管理 方案不可接受,理由是:
- 口 申請人須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本處審核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管理 方案是否可以接受。申請人須提供的資料載列於<u>附錄 1(</u>見第 III 部)。

# II. 對牌照申請人提交的建議圖則的意見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 本處對上述牌照申請的建議圖則並無意見。
- 口 本處對上述牌照申請的建議圖則有以下意見:

III.	對將列入"須符合的要求的通知書"內的要求的意見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团 就上述牌照申請,本處對將列入"須符合的要求的通知書"內的要求並無意見。
- 口 就上述牌照申請,本處建議把<u>附錄 1</u>所載的要求列入發給申請人的"須符合的要求的通知書"。

## IV. 建議對將發出的牌照(如批准)施加的條件

如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決定批准這宗申請,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口 本處建議對牌照施加附錄 2 所載的條件。
- 凶 本處對施加於牌照的條件並無任何建議。
- 口 本處會待牌照申請人報告已符合"須符合的要求的通知書"內有關 管理方案的要求後,才提出建議(見<u>附錄 1</u>)。

# V. <u>訴訟程序</u>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b>V</b>	本處與上述申請指明文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或申謂人現時沒有進
	行與上述申請有關的訴訟程序。

																	置	所	或	申	請	人	現	正	進	行	與
上	<u>VIL</u>	++	可	Æ	[99]	пу	可卜	껎	任	T	,	訐	頂	ZLI	r	•											
									•				<b>******</b>		~~,								···				

VI. 其他意見

沒有

香港警務處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提出上述意見的日期: 2020年1月23日

\*删去不適用者



###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Private Columbaria Affairs Office

覆函請寄交食物環境衞生署並引用本署檔案編號

本署檔號: (71) in FEHD PC 72-40/62/2018/057 Pt. 5

掛號郵件

西林寺 香港北角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13樓5室 達材都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西林(普眾)基金會有限公司 (獲授權人士: 鍾美卿女士)

鍾女士: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條例》) 申請指明文書 西林寺 新界沙田上禾輋198號 (丈量約份第185約地段第63號及296號(部分))

關於你在2018年3月21日就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提交的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已分送到相關部門,由各有關部門審核屬於其範疇的證明文件及資料,並就申請是否符合該範疇的要求給予意見。環境保護署就你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提出的意見詳情列於**附件**一。

如需要就環境保護署要求澄清及/或補交所須文件及資料等事項回應及補充文件和資料,請盡快向骨灰所辦提交回應及補充文件和資料,以便本署送交有關部門跟進上述申請。若你對環境保護署的意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842 3309 與項目主任(區域南)1 李建明先生聯絡。

申請人是否因應上述部門的意見而進行某些跟進工作(例如改動處所/裝置的工程/提交文件) 純屬申請人的決定,完成某些跟進工作並不保證上述指明文書申請一定最終獲批。各有關部門就該申請是否符合該部門範疇的要求給予的意見會提交發牌委員會考慮。當發牌委員會就某項指明文書申請作出定奪時,該項申請必須已提交足夠證明致使委員會信納該申請符合《條例》指明的所有規定及發牌委員會的所有相關要求,發牌委員會才會考慮是否批出指明文書。在作出決定時,發牌委員會須顧及公眾利益及可顧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以上<u>並非涵蓋所有相關部門</u>就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意見,當骨灰所辦陸續收到其他有關部門的意見時,會盡快通知申請人。此外,在處理有關指明文書申請的過程中,各部門有可能因應新的資訊及/或最新的情況而修訂其意見及/或建議的要求/條件。

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350 7363 或電郵發送致 pc\_app@fehd.gov.hk 與個 案經理李秀群女士聯絡。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劉穎賢



代行)

2024年5月8日

#### 重要事項

####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罪行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99條 -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 -
  - (a) 根據本條例,就某骨灰安置所提出申請,而在該申請中,或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b) 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根據本條例, 向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2年。

#### 寬限期和處置骨灰的規定

任何私營骨灰安置所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之後,如果沒有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在處理中,亦未取得任何指明文書,便不能繼續營辦。任何人士在沒有指明文書的情況下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即屬違法,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二百萬元及監禁 3 年;如循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 7 年。

在寬限期後而沒有持有任何指明文書的情況下繼續營運骨灰安置所,或停辦骨灰安置所,營辦人須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 5 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處置存放於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否則即屬犯罪,違例者可被檢控,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最高罰款二百萬元及監禁 3 年;而循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最高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 7 年。

#### 須遵從法例和政府規定

骨灰安置所營辦者有責任確保骨灰安置所符合所有適用於其骨灰安置所的 法例和政府規定,並且遵守所有相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建築事務監督、地政總署 署長、規劃署署長、消防處處長、警務處處長、運輸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機電工程署署長或其他決策局、政府部門以及有關的主管當局)按其執行的法例或 職權所訂立的一切要求及條件,以及須就違反的事項承擔各類刑罰及法律責任。

# 環境保護署對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 就<del>骨灰安置所</del>/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交的**牌照申請的意見**

(適用於2017年6月30日前已售出的龕位/ 適用於在2017年6月30日未售出的龕位)\*

骨灰安置所名	名稱: <u>西林寺</u>
申請人姓名	Sai Lam (Salvation) Foundation Limited
骨灰安置所均	也址: No. 198 Sheung Wo Che,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DD 185 Lot 63, 296 (Part))
	檔號:(61) in FEHD PC 72-40/62/2018/057 Pt 5 (牌照)
	本署對題述申請(包括申請人就申請提交的建議圖則)的意見如下:
I.	是否符合關乎環境保護的要求: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上述牌照申請符合關乎環境保護的要求。
	口 上述牌照申請不符合關乎環境保護的要求,理由如下:
,	
	□申請人須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本署審核申請是否符合關乎環境保護的要求。所需資料載列於 <b>附錄 1</b> (見第 IV 部)。
II.	對申請人就申請提交的建議圖則的意見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本署對上述牌照申請的建議圖則並無意見。
	□ 本署對上述牌照申請的建議圖則有以下意見:

# III. <u>對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人所提交有關符合申請牌照要求的行動計劃的</u>意見(如適用)

本署對申請人有關符合申請牌照要求的行動計劃並無意見 / 有以下
意見*: <u>不適用</u>
對將列入"須符合的要求的通知書"內的要求的意見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就上述牌照申請,本署對將列入"須符合的要求的通知書"內的要求並無意見。
□ 本署建議把 <b>附錄1</b> 所載的要求列入發給申請人的"須符合的要求的通知書"。

## V. 建議對將發出的牌照/豁免書(如批准)施加的條件

如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決定批准這宗申請,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IV.

- ☑ 本署建議對牌照施加附錄 2 所載的條件。
- □ 本署對施加於牌照的條件並無任何建議。
- □ 本署會待牌照的申請人報告已符合"須符合的要求的通知書"內關 乎環境保護的要求後,才提出建議(見**附錄1**)。

### VI. 訴訟程序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行訴訟程序。
本署與上述申請指明文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或申請人現正進行訴訟程序,詳情如下:

☑ 本署與上述申請指明文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或申請人現時沒有進

### VII. 其他意見

營運者須落實執行有效措施,確保燃燒冥鏹、燒香活動不會對附近的地方構成空氣 污染滋擾,其中包括減少香爐數目,於清明及重陽期間增加員工清理香燭的次數、 並於顯眼處張貼告示提醒訪客減少燃點香燭。

處所範圍內(包括骨灰安置所)的所有污水排放都受《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包括所有從廁所、洗手盆等排出的污水,營運者須妥善接駁及排放污水到污水渠系統,並在排放前向環境保護署申領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所簽發的牌照,並確保必須符合該牌照訂明的條款。

在運作高峰期間,如春秋二祭,營運者須考慮現有設施能否應付因人流增加而產生的排放量。有需要時可提供額外流動化學廁所以減低對污水處理設施的負荷。

環境保護署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提出上述意見的日期: 2.4.2024

\*删去不適用者

## 如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 批准指明文書申請 環境保護署建議施加於指明文書的關乎環境保護的條件

就母灰安置所/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

(適用於2017年6月30日前已售出的龕位/ 適用於在2017年6月30日未售出的龕位)\*

骨灰安置所名稱:	西林寺	
申請人姓名:	Sai Lam (Salvation) Foundation Limited	
骨灰安置所地址:	No. 198 Sheung Wo Che.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DD 185 Lot 63, 296 (Part	))

檔號: (61) in FEHD PC 72-40/62/2018/057 Pt. 5 (牌照)

項目	建議施加的條件
1	於燃燒冥鏹前,營運者須確保化寶爐相關空氣污染控制設備已啟動及正常運作,亦應確保只
	有紙祭品才可放進爐內燃燒,所有包裝物料(特別是塑膠物料)應在燃燒前移除。營運者須委
	派受過訓練的操作人員控制火爐燃燒冥鏹的速度,以免因超出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負荷而排
	放可見的煙氣。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的保養及維修應交由具備相關技術的人員負責,以確保設
	備的運作達到最佳性能。此外,亦應對所有組件進行定期檢查、清洗及維修。
2	如骨灰安置所安裝或更改任何產生噪音的設施,包括空調系統、水冷機組、抽氣扇、化寶爐、
	通風機組、泵水系統等,該些設施所發出的噪音必須符合載列於「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衆
	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的噪音標準。
3	骨灰安置所內如有任何祭祀或殯儀活動,必須限制在日間進行,例如由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之間,以免對附近市民造成噪音滋擾。所有產生的聲響的設施(包括經擴音機播放的祭祀音
	樂),必須維持在低音量,確保不會造成噪音滋擾。
4	
5	

環境保護署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提出上述意見的日期: 2.4.2024



###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Private Columbaria Affairs Office

覆函請寄交食物環境衞生署並引用本署檔案編號

本署檔號: (19) in FEHD PC 72-40/64/2018/067 Pt. 2

掛號郵件

西林寺 香港北角英皇道651號 科滙中心13樓5室 達材都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西林(普眾)基金會有限公司 (獲授權人士: 鍾美卿女士)

鍾女士: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條例》) 申請指明文書 西林寺 新界沙田上禾輋198號 (丈量約份第185約地段第63號及296號(部分))

關於你在2018年3月21日就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提交的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已分送到相關部門,由各有關部門審核屬於其範疇的證明文件及資料,並就申請是否符合該範疇的要求給予意見。就**關乎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部份**,消防處就你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提出的意見詳情列於<u>附件一</u>。

如需要就消防處要求澄清及/或補交所須文件及資料等事項回應及補充文件和資料,請盡快向骨灰所辦提交回應及補充文件和資料,以便本署送交有關部門跟進上述申請。若你對消防處的意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302 5326 與消防隊長(私營骨灰安置所專責隊伍) 梁國柱先生聯絡。

申請人是否因應上述部門的意見而進行某些跟進工作(例如改動處所/裝置的工程/提交文件)純屬申請人的決定,完成某些跟進工作並不保證上述指明文書申請一定最終獲批。各有關部門就該申請是否符合該部門範疇的要求給予的意見會提交發牌委員會考慮。當發牌委員會就某項指明文書申請作出定奪時,該項申請必須已提交足夠證明致使委員會信納該申請符合《條例》指明的所有規定及發牌委員會的所有相關要求,發牌委員會才會考慮是否批出指明文書。在作出決定時,發牌委員會須顧及公眾利益及可顧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以上<u>並非涵蓋所有相關部門</u>就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意見,當骨灰所辦陸續收到其他有關部門的意見時,會盡快通知申請人。此外,在處理有關指明文書申請的過程中,各部門有可能因應新的資訊及/或最新的情況而修訂其意見及/或建議的要求/條件。

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350 7363 或電郵發送致 pc\_app@fehd.gov.hk 與個 案經理李秀群女士聯絡。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劉穎賢



代行)

2024年2月2日

## 重要事項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99條 -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 -
  - (a) 根據本條例,就某骨灰安置所提出申請,而在該申請中,或在與該申請 相關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b) 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根據本條例,向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2年。

#### 重要提醒

- (1) 任何私營骨灰安置所在2018年3月29日之後,如果沒有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在處理中,亦未取得任何指明文書,便不能繼續營辦。任何人士在沒有指明文書的情況下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即屬違法,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二百萬元及監禁3年;如循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7年。
- (2) 在寬限期後而沒有持有任何指明文書的情況下繼續營運骨灰安置所,或停辦骨灰安置所,營辦人須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5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處置存放於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否則即屬犯罪,違例者可被檢控,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最高罰款二百萬元及監禁3年;而循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最高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7年。

## 消防處對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交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意見

(適用於2017年6月30日前已售出的龕位/ 適用於在2017年6月30日未售出的龕位)\*

骨灰安置所名稱: 西林寺

I.

	申	請人姓名:  西林(普眾)基金會有限公司
	骨	灰安置所地址:新界沙田上禾輋198號(丈量約份第185約地段第63號
	,	及296號(部份))
		檔號: (15) in FEHD PC 72-40/64/2018/067 Pt. 2 (TSOL)
Z	<b></b> 太處	對題述申請(包括申請人就申請提交的建議圖則)的意見如下:
	, ,, _	
Ę	各	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24	<u></u>	
ſ	きた	E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1
L	D月 1_	[以下共中"四万位的加工"。
(	: \	和中等人土积代司海滩巡院安入祖宁
-	i)	如申請人未報告已遵辦消防安全規定
	J	申請人須遵辦附錄1所載列的消防安全規定(見第IV部)。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ii)	如申請人報告經已遵辦消防安全規定
V	7	申請人已完全遵辦消防安全規定。
Ē	]	申請人 <u>未能</u> 完全遵辦消防安全規定,理由如下:
F	j	申請人須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本處知悉申請人已完全遵辦所發
-	_	出的消防安全規定。所需資料載列於 <u>附錄 1(</u> 見第 IV 部)。
		THE A WALKS X TO MOVE WITH THE WALL THE

II.	對暫	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人提交的建議圖則的意見
	[請右	E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Ø	本處對上述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建議圖則並無意見。
		本處對上述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建議圖則有以下意見:
III.		<u>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人所提交有關符合申請牌照及/或豁免書要求動計劃的意見(如適用)</u>
	[請右	E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b>I</b>	本處對申請人有關符合申請牌照要求的行動計劃並無意見/有以下意見*:
	·	
		本處對申請人有關符合申請豁免書要求的行動計劃並無意見/有以下意見*:
	gr <sup>2</sup>	
IV.	對將	列入"須符合的要求的通知書"內的要求的意見
	[請布	E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就上述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本處對將列入"須符合的要求的通知書"內的要求並無意見。
		本處建議把 <u>附錄1</u> 所載的要求列入發給申請人的"須符合的要求的通知書"。

## V. 建議對將發出的暫免法律責任書(如批准)施加的條件

如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決定批准這宗申請,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本處建議對暫免法律責任書施加附錄2所載的條件。
- □ 本處對施加於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條件並無任何建議。
- 口 本處會待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人報告已符合"須符合的要求的 通知書"內的消防安全要求後,才提出建議(見附錄1)。

#### VI. 訴訟程序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 本處對上述申請指明文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或申請人現時沒有在 違反消防條例或其相關條例上提出檢控。

## VII. <u>其他意見</u> 沒有。

消防處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提出上述意見的日期: <u>24.1.2024</u> 檔案編號(34) in FP PCTF/57/3010/T dated 24.1.2024.

\*删去不適用者

## 如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 批准指明文書申請

消防處建議施加於指明文書的消防安全條件 就<del>骨灰安置所</del>/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

骨灰安置所名稱: 西林寺

申請人姓名:

西林(普眾)基金會有限公司

骨灰安置所地址:

新界沙田上禾鲞198號(丈量約份第185約地段第63號

及296號(部份))

檔號:

(15) in FEHD PC 72-40/64/2018/067 Pt. 2 (TSOL)

項目	建議施加的條件
	"指明文書持有人須確保該骨灰安置所持續符合由消防處制定及適時
= =	更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消防安全規定"(請參看「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
.  	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附件9的附錄1)。"

消防處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提出上述意見的日期: <u>24.1.2024</u> 檔案編號(34) in FP PCTF/57/3010/T dated 24.1.2024.

\*删去不適用者



##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Private Columbaria Affairs Office

覆函請寄交食物環境衞生署並引用本署檔案編號

本署檔號: (15) in FEHD PC 72-40/62/2018/057 Pt. 6

掛號郵件

西林寺 香港北角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13樓5室 達材都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西林(普眾)基金會有限公司 (獲授權人士: 鍾美卿女士)

鍾女士: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條例》) 申請指明文書 西林寺 新界沙田上禾輋198號 (丈量約份第185約地段第63號及296號(部分))

關於你在2018年3月21日就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提交的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已分送到相關部門,由各有關部門審核屬於其範疇的證明文件及資料,並就申請是否符合該範疇的要求給予意見。就關乎牌照申請的部份,屋宇署就你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提出的意見詳情列於附件一。

如需要就屋宇署要求澄清及/或補交所須文件及資料等事項回應及補充文件和資料,請盡快向骨灰所辦提交回應及補充文件和資料,以便本署送交有關部門跟進上述申請。若你對屋宇署的意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842 3309 與屋宇測量師/牌照 16 鍾敏慧女士聯絡。

申請人是否因應上述部門的意見而進行某些跟進工作(例如改動處所/裝置的工程/提交文件)純屬申請人的決定,完成某些跟進工作並不保證上述指明文書申請一定最終獲批。各有關部門就該申請是否符合該部門範疇的要求給予的意見會提交發牌委員會考慮。當發牌委員會就某項指明文書申請作出定奪時,該項申請必須已提交足夠證明致使委員會信納該申請符合《條例》指明的所有規定及發牌委員會的所有相關要求,發牌委員會才會考慮是否批出指明文書。在作出決定時,發牌委員會須顧及公眾利益及可顧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以上<u>並非涵蓋所有相關部門</u>就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意見,當骨灰所辦陸續收到其他有關部門的意見時,會盡快通知申請人。此外,在處理有關指明文書申請的過程中,各部門有可能因應新的資訊及/或最新的情況而修訂其意見及/或建議的要求/條件。

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350 7363 或電郵發送致 pc\_app@fehd.gov.hk 與個 案經理李秀群女士聯絡。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劉穎賢



代行)

2024年8月27日

#### 重要事項

####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罪行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99條 -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 -
  - (a) 根據本條例,就某骨灰安置所提出申請,而在該申請中,或在與該申請 相關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b) 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根據本條例,向署 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2年。

#### 寬限期和處置骨灰的規定

任何私營骨灰安置所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之後,如果沒有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在處理中,亦未取得任何指明文書,便不能繼續營辦。任何人士在沒有指明文書的情 況下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即屬違法,循簡易程序定罪,可 處罰款二百萬元及監禁 3 年;如循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 7 年。

在寬限期後而沒有持有任何指明文書的情況下繼續營運骨灰安置所,或停辦骨灰安置所,營辦人須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5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處置存放於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否則即屬犯罪,違例者可被檢控,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最高罰款二百萬元及監禁3年;而循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最高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7年。

#### 須遵從法例和政府規定

骨灰安置所營辦者有責任確保骨灰安置所符合所有適用於其骨灰安置所的法例和政府規定,並且遵守所有相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建築事務監督、地政總署署長、規劃署署長、消防處處長、警務處處長、運輸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機電工程署署長或其他決策局、政府部門以及有關的主管當局)按其執行的法例或職權所訂立的一切要求及條件,以及須就違反的事項承擔各類刑罰及法律責任。

## 屋宇署對根據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 ((條例))(第630章) 就<del>骨灰安置所</del>/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交的牌照申請的意見

(適用於2017年6月30日前已售出的龕位/ 適用於在2017年6月30日未售出的龕位)\*

骨灰安置	所名稱: <u>西林寺</u>	
申請人姓	名: <u>西林(普眾)基金會有限公司</u>	
骨灰安置	所地址:新 <u>界沙田上禾輋198號</u>	
	(丈量約份第185約地段第63號及296號(部份))	
• .	•	
	檔號: _(59)(76) in FEHD PC 72-40/62/2018/057 Pt.5 (Licence)	
	(7) in FEHD PC 72-40/62/2018/057 Pt.6 (Licence)	
本署	對題述申請(包括申請人就申請提交的建議圖則)的意見如下:	
1. 是	否有《條例》第 17 條所述的指明執法行動針對有關骨灰安置所 '	?_
[請在	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 / 號。]	
		10
	了《條例》第 17 條所述按《建築物條例》採取的指明執法行動領	奸
到?	<b>頁關骨灰安置所。</b>	
口右	《條例》第17條所述按《建築物條例》採取的指明執法行動針	<del>12.1</del>
	《原列》为 17 原列延改《建杂物原列》,从即119 为4亿门勤则: 《骨灰安置所,詳情載於 <b>附錄 3</b> 。	±3
73 19	NA 八文 LI // 叶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II. 牌照月	目請是否符合〈條例〉附表2訂明的關乎建築物的要求:	
<u> </u>		
[請在	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牌兒	照申請符合《條例》內關乎建築物的要求。	
口牌	照申請 <u>基本上</u> 符合《條例》內關乎建築物的要求,除了以下項目	:
		<u>·</u>
F.4-1	田海田 诗去以下 四世名四十枚九九七八吨 1	
[邓] []	果適用,請在以下一個或多個方格內加上✓號。] 申請人 <b>在發出贈照前</b> 須符合的項目載到於 <b>附級 1</b> (具第 IV 郊)	١.
Ш	申請人 <b>在發出牌照前</b> 須符合的項目載列於 <u>附錄 1 (</u> 見第 IV 部)	, "

	口 申請人須在發出牌照後的指明期限內符合的項目,並就此建議 <b>施加的條件</b> 載列於 <u>附錄 2</u> (見第 V 部)。
	口 牌照申請不符合《條例》內關乎建築物的要求,理由如下:
	□申請人須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本署審核申請是否符合《條例》內關乎建築物的要求。申請人須提供的資料載列於 <b>附錄 1</b> (見第 IV 部)。
III.	對申請人就牌照申請提交的建議圖則的意見
	[尤其請按《條例》附表 2 就建築物/構築物的分類提供意見。]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b>区</b> 本署對上述牌照申請的建議圖則並無意見。
	コ本署對上述牌照申請的建議圖則有以下意見:
IV.	<u>對將列入"須符合的要求的通知書"內的要求的意見</u>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就牌照的申請,本署對將列入"須符合的要求的通知書"內的要求並無意見。
	口本署建議把 <u>附錄1</u> 所載的要求列入發給申請人的"須符合的要求的通知書"。
	[註:知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7A(1)條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但該 命令未獲遵從,屋字署可考慮是否應把這項命令納入附錄 1 或附錄

## V. 建議對將發出的牌照(如批准)施加的條件

如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決定批准這宗申請,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 本署建議對牌照施加附錄 2 所載的條件。
- □ 本署對施加於牌照的條件並無任何建議。
- 口 本署會待牌照申請人報告已符合"須符合的要求的通知書"內關乎 建築物的要求後,才提出建議(見**附錄1**)。

## VI. 訴訟程序

[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號。]

- ☑ 本署與上述申請指明文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或申請人現時沒有進行訴訟程序。
- 本署與上述申請指明文書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或申請人現正進行訴訟程序,詳情如下:

## VII. 其他意見

- 1. 上述意見只限於所提交的建議布局圖及樓面平面圖(圖則編號 002-006, 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內圖例有標示為骨灰安置所的建築 物,當中並不包括非骨灰安置所牌照申請範圍部份。
- 2. 本署於 2023 年 11 月 13 日與申請人的代表及認可人士進行會議,討論有關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的替代方案,並於 11 月 24 日收到申請人的認可人士提出採用替代方案的信件。
- 3. 基於替代方案,本署可在不影響樓宇安全的前提下制定適當的補償 及/或管理措施。本署已就相關安排於項目 2 提及的會議向申請人 的代表解釋,申請人的代表於會議表示同意及了解。

- 4. 申請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須於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後,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符合規定證明書(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附件 4 附錄 III),再由發牌委員會送交屋字署,以供抽樣審核。
- 5. 申請人須確保所提交的圖則中顯示的資料(如牌照申請範圍)與其他相關文件(如牌照申請摘要)的資料一致,須就當中不一致之處修改及提交以供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接納。本署或會就樓宇結構及安全方面相應地修訂關乎建築物的要求。如就項目 5 的要求有任何樓宇結構及安全疑問,請致電與本署屋宇測量師鍾敏慧小姐(電話:38423309)聯絡。

屋宇署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提出上述意見的日期: <u>2024年8月</u> \**删去不適用者* 

## 如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 批准指明文書申請

## 屋宇署建議施加於指明文書的關乎建築物的條件

就母灰安置所/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

(適用於2017年6月30日前已售出的龕位/適用於在2017年6月30日未售出的龕位)\*

骨灰安置所名稱:_	西林寺	
申請人姓名:	西林(普眾)基金會有限公司	
骨灰安置所地址:_	新界沙田上禾輋198號	
·	(丈量約份第185約地段第63號及296號(部份))	

檔號: \_(59)(76) in FEHD PC 72-40/62/2018/057 Pt.5 (Licence) \_(7) in FEHD PC 72-40/62/2018/057 Pt.6 (Licence)

項目	申請人須符合的要求
1 1	申請人須採取有效管理措施以限制位於以各骨灰安置所大樓
	的一樓,在任何同一時間內,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以下顯示的人數:
	H2(崇仁堂): 7人; H3(崇光堂): 6人; H4(崇新堂): 29人;
	H5(崇福堂): 23人; H5(崇德堂): 5人。
2	申請人須項目1所述的入口顯眼位置,展示一份以耐用物料製
	成的尺寸不少於420毫米(長)及297毫米(闊)的中英文告示,以
	不少於72點的字體及數字, 述明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 此骨灰
	安置所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XX人。"(詳見附頁)
3	申請人須確保項目2中述明可容納人數的中英文告示持久地展
	示在各骨灰安置所門口的顯眼位置,並須確保其完整和維持良
	好狀況。
4	所有骨灰安置所的出口捲閘需於營運時間內保持開啟。

項目	申請人須符合的要求
5	須委聘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
	員會的申請指引附件4及附件5的要求,於發出牌照當日起的第
	1個3年到期日前及其後每3年的期限屆滿日前親自視察和評估
	上 址 骨 灰 安 置 所 的 結 構 安 全 狀 況 和 提 交 表 格 PCLU-1 及 補充結構
1	安全核證。

屋宇署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提出上述意見的日期: <u>2024年8月 → 日</u> \**酬去不適用者* 

# 骨灰安置所告示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此骨灰安置所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_\_\_

人。

## **Columbarium Notice**

Not more than \_\_\_\_ persons, including staff, shall be permitted on

## this columbarium at any one time.